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推薦機構 / 系所				
研究人員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擬 赴 機 構	中央研究院_____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教育部補助設立_____中心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			
研 究 學 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聯 絡 電 話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E-MAIL		

二、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申請書之第三項(表 H303)、第四項(表 H304)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欄內。

(二)本申請案不核給管理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 材 、 物 品 及 雜 項 費 用		
合 計		

三、研究人力費：

-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 (二)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工作酬金					
專案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鐘點費	小計	請簡述授課科目及內容
合 計					

四、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一)原服務單位及原居住地點距離研究地點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移地研究生生活費每月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

(二)項目名稱欄請填「移地研究生活費」、說明欄請填「原居住地點」、單位欄請填「月」，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列，以利審查工作。

(三)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移地研究生活費	原居住地點：	月				
合 計						

五、近五年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情形：

1. 未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

2. 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者，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

研究或進修之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無者免填)	研究或進修國家	研究或進修學科

六、訪問研究計畫內容：

(一)計畫說明：請詳盡填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背景與任務之陳述。
- 2.以往在推薦機構擔任之工作情形。
- 3.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方法。
- 4.研究與將來工作之關係。

(二)與研究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與成果：(請詳盡列舉具體事實)

(三)本研究計畫有特殊研究需要之說明

本研究計畫若有特殊需要，如研究期限需超過一年者，請詳盡填寫，無則免填。

(四)擬前往研究機構及可能合作之研究人員：

- 1.擬前往研究機構研究取向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 2.擬合作之研究人員，及對研究計畫可提供之協助或學術交流。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請詳盡填寫，內容請儘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1.推薦機構現行或預定發展之工作計畫內容，該工作計畫進行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困難。
- 2.本研究計畫如何解決前述困難。
- 3.推薦該研究人員之理由，請說明被推薦人在工作計畫中之任務及其工作能力。
- 4.推薦機構之配合措施。
- 5.填寫完畢後，請單位主管具名簽章。

(六)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填寫完畢後，請推薦機構首長具名簽章)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訪問研究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訪問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訪問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但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訪問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研究人員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

四、乙方執行訪問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訪問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 六、乙方執行訪問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向甲方提出彙報。
- 十二、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訪問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

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四、甲方訪問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訪問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中止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五、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六、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十七、乙方執行訪問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八、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_____（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訪問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TC - - - -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
合約中須包括項目

- 一、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研究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之研究人員其訪問研究計畫名稱、研究期限(間)等事項。
- 二、訪問研究截止日期：
係指研究人員應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研究合約，並於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前辦妥手續，若逾期則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三、簽約要件：
係指研究人員於簽約時，是否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研究合約連帶保證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訂定。
- 四、費用補助及核銷：
研究人員訪問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五、變更計畫限制：
研究人員未徵得推薦機構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亦不得自費延長期限。
- 六、報告繳交：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服務義務：
由推薦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推薦機構實際需要訂定。
- 八、違約罰則：
研究人員如有違反研究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違約罰則視情節輕重，依比例繳還補助費用；違約情節重大者，應繳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因違約而應返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研究人員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二)研究人員如未能一次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九、違款扣繳：

係指研究人員應繳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同意推薦機構於按月發薪時代為扣繳，歸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保證責任：

(本項目由推薦機構依實際需要斟酌是否列為研究合約項目；若推薦機構列為合約項目，請於第三項簽約要件中包括覓具保證人)係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合約中有保證人具保，保證人資格由推薦機構自訂，於研究人員未能履約時，由保證人負責繳還研究人員所領費用。

十一、未盡事宜：

研究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合約分執：

係指應載明研究合約持有對象，推薦機構與研究人員簽訂完妥之研究合約，應於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撥款時，同時檢附一份核備。